#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社管中心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JJQ-2025-724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O-2025-724
- 2.项目名称: 社管中心中药颗粒剂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提供中药颗粒剂制作及配送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人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生</u>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3</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0</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17: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

#### 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724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2@hcjq.net
- 6.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92-1 号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6512337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妍、黄彤

电 话: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材	该心产品为 <b>:</b>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详见采购需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82663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5-724。) 特别说明: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除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注: 1、情况说明请在投标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写; 2、"现金方式"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联系电话:010-65915204;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缴纳时间: 须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会处理,是一个人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拟合体的证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头人,接对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及员员。 程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该联合协议或工作。 提供有联合体的设计。 1、1、1、1、1、1、2 的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更立证,对于各方中至,并是供证的,对于不会,并是供证的,对于不会,不是的,对于不会,不是的,对于不会,不是的,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对于不会	提供《联合协议》 子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 <b>单价最高限价</b>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10分)	业绩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 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 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分析详细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分析透彻,按工作内容,分析详细直,产足的解决方案,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变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2分;  ●表提供,得0分。
		整体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环节及程序等。  •方案详尽、完整度高,工作内容全面、完善,工作计划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工作内容较全面、工作计划较为合理有序、工作环节及程序比较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工作环节及程序基本规范,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较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够规范,

		月34年7月 工社內人进口或明書本 / 4 · //
		针对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疏漏较多,工作内容不确准,工作计划合理性、有序性差,工作环节及程序不规范,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产品供应 及临床用 药保障能 力	5分	在符合现行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法规及管理要求下,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须充分满足医院临床用药及处方配伍供应保障需求,对供应商能提供国家标准、北京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数量进行评分(须提供国省标备案号证明): 能提供本项目所需 422 种配方颗粒品种,得 5 分;能提供本项目所需 400 (含)-421 (含) 种配方颗粒品种,得 3 分;能提供本项目所需 300 (含)-399 (含) 种配方颗粒品种,得 1 分;提供不足本项目所需 300 种配方颗粒品种,得 0 分。
	3分	针对采购人的目录,投标人生产并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有对应饮片的品种比例占比 70%及以上,得3分;占比50%(含)-70%的,得2分,占比50%以下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明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品种比例占比。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除湿机及配套所需的相关耗材、存储设备、配套软件(含软件升级)等。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充足、先进、安全、物资条件丰富,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较充足、设备可靠,先进性、物资条件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单一或存在缺漏,配备不齐全,无法满足或保证正常的使用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仓储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仓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配方颗粒存储条件、场所功能安排等。  •为保障配方颗粒储存的质量要求,投标人具备配方颗粒及服务所需的仓储条件,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存储场所功能安排科学合理,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为保障配方颗粒储存的质量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存储场所功能安排基本合理,仓储面积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存储场所功能安排不合理,仓储面积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存储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物流配送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方颗粒物流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物流体系、配方颗粒配送及时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具备专业医药物流体系,运输网络覆盖性良好,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完全保证配方颗粒配送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投标人具备一般的医药物流体系,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保证配方颗粒配送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投标人的物流体系不够健全,在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措施有疏漏,不能保证配方颗粒配送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调剂管理制度、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流程、项目管理组织等。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可实施性强,能够充分的保障项目质量,得6分;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基本规范,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一般、具有可实施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质量,得4分;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不够规范,管理制度有疏漏,方案完整度、可实施性不足,不能完全保障项目质量,得2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具体措施等。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有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得3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描述清晰,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  •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弱、时间节点描述模糊,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措施,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	
		应急预案	5分	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5分;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较为完善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采购人的影响,得3分; •应急预案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提供的处理方案简单、处置措施较为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团队人员配备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人数配备合理,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实施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人数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欠缺,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综合素质较弱;团队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清晰、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442种中药配方颗粒综合单价合计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442种中药配方颗粒综合单价合			
	(30分)	计的费率)×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投标人提供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的制作和配送服务。(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详见附件)

#### 2、项目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提高本中心的医疗服务品质,根据《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文件,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为东直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药颗粒剂的制作、配送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设备部署保证正常运营,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详见合同约定。

#### 3、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保险(不适用)

- **5、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下所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布实施的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2) 《中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
  - 3)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4)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5)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7)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8)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 9) 《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

## 三、技术要求

#### 1、投标人要求

- (1)投标人应依照《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 药饮片炮制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配送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管。
- (2) 投标人应商业信誉良好,无药品经营不良事件记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行为。

#### 2、质量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保证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的规章制度,并建立药品质量档案。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和用药效果,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
- (2)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对所经营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 (3)投标人应保障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办公用房和常温库、阴凉库、冷藏设备、细料柜等。仓储条件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具备满足开展中药饮片煎煮和运送所需要的水、电、气、设备、运输工具等条件,并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要求。
- (4)投标人应通过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保障体系,可通过 现代化技术确保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及其药品质量可追溯,具备中药配方颗粒信息追溯体 系,能提供产品溯源信息。
- (5) 投标人应具备药品质量检验能力,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室,质检设施等, 且配备能够完成所经营药品质量控制的相应的药检设备及人员,符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要求。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来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可接

受采购人质检人员的正常监督和检查。

(6)投标人全权负责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问题,如有不合格药品应负责赔偿及履行违约责任。如患者提出与质量相关的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避免纠纷。投标人应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监督检查需要的相关资质、信息和其他所需物资(如抽检样品等)。

## 3、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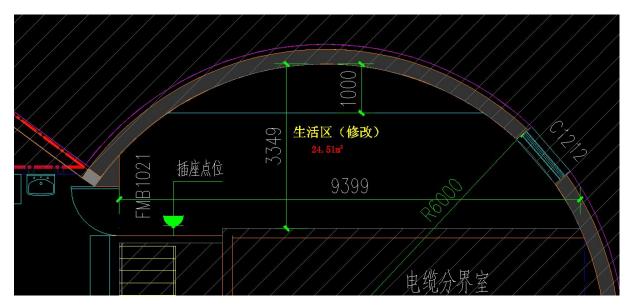
- (1) 投标人的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周一至周五 8:30-17:00、周六日、节假日按采购人要求)。
- (2) 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确保货源稳定、供货稳定、价格稳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比如说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紧急药品配送。
-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保证配方颗粒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并做好相关记录,中药配方颗粒调剂重量误差每剂≤5%。
- (4) 投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配方颗粒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 (5)仓储条件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配方颗粒及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按采购人下达计划提供品种、规格和数量。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72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 4 小时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整个有效期的 2/3,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 (6)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 (7)投标人中标后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应提供药品检验报告。
  - (8)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力资源、配送车辆等物力和工作流程,满足采购人配送

要求,应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从接收处方至调配完成,若需配送至社区站,投标人需提供配送人员,调配到配送保证 4 小时内完成。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由患者向投标人提供邮寄地址并交费,投标人安排配送到家。时间按快递耗时另行规定。

★ (9) 在服务期限中,若部分中药配方颗粒因药品集采目录变更等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品价格低于投标人所报价格,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按集采目录确定的价格继续供货并结算。(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的场地面积约为 24.51 平方米,层高约 2.7 米,电为标配,无水池及上下水,位于采购人一层办公区(详见场地平面图)。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投标人负责所有专用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除湿机及配套所需的相关耗材、存储设备、配套软件等)的配备,上述设备根据服务模式合理设计布局。投标人应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与保养工作,遇设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 2-3 小时内完成维修处理。
- (2)操作区应当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应当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不易发霉和脱落,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清洁,有安全消防等防护措施,配备除湿机等设施。工作区应保持整洁卫生,不得放置与中药配方颗粒无关的物品。每天工作结束按规定做好清场工作。投标人承担相应水电暖费用。
- (3)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安排不少于1名具有中药学技术人员或具备调剂资质的人员(提供相关资质证明)驻场,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调剂、保管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人员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制度、调配机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以及相关中药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场地平面图

## 5、其他要求

#### (1) 电子平台现状描述

目前东城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使用统一管理的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 开展涉及中草药等的诊疗行为,信息系统采用 B/S 结构,集中部署在东城区政务平台核 心机房,是一套三级等保信息系统。系统已具备药品目录维护管理、中草药虚拟库存管 理、诊疗界面开具中草药处方、收费结算,及中草药发药、库存盘点、损耗处理等功能。 其中第三方中草药等药品配送企业的药品虚拟库存、配送等信息获取均需具备与东城区 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系统对接的能力。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与采购人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的能力,系统接口费约为10万元,接口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电子平台对接工作。投标人应派专人管理,负责接收采购人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通过信息系统向采购人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报价:

投标人应针对附件表格中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且不得超出各对 应品种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还需报出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综合单价合计的费率, 计算公式为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综合单价合计/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最高限价合计)×100%

#### (3) 其他

①为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投标人应提供种植基地及可溯源品种相关情况。

②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整体服务方案、设备设施配备情况、仓储方案、物流配送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团队人员配备等。

# 6、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约定。

附件:《442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 国标/京标名称	执行标准	规范中药饮片名称 (正名正字)	单价最高限价(元/g)	备注
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葶苈子(播娘蒿)	2. 4	
2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川芎	0.646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	五倍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五倍子	1.36	
4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百合(卷丹)	0.857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5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国标	蜜百合(卷丹)	0.620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6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太子参	3, 625	
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蛇床子	0.65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桑叶	0.31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9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山楂(山里红)	0. 19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	桂枝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桂枝	6	
11	皂角刺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皂角刺	24	
12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泽兰	0.38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3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桑椹	0. 176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炮姜	1. 568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	贯叶金丝桃	4. 55	
16	沉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沉香	40. 5	
17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生姜	1.8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8	槲寄生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槲寄生	4	
19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防己	1.87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0	法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法半夏	6.46	
21	清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清半夏	6.08	
22	姜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姜半夏	9. 5	
23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制白附子	2.42	
24	胆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胆南星	5. 16	
25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附片(黑顺片)	19	
26	制草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制草乌	5. 115	
27	制川乌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制川乌	4.86	

28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标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2. 275	
29	垂盆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垂盆草	1.65	
30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醋北柴胡	1. 30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	大豆黄卷配方颗粒	国标	大豆黄卷	1.6	
32	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	大青叶	0. 19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3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蓼大青叶	3. 015	
34	炒稻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稻芽	6. 365	
35	半边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半边莲	2. 52	
36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蜜紫菀	0. 262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7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蜜桑白皮	0. 3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8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桑寄生	0. 585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9	漏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漏芦	4.98	
40	土贝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土贝母	2. 25	
41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	8.88	
4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夏枯草	0.846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	仙茅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仙茅	8. 75	
44	锁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锁阳	1.8	
45	川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川射干	0. 531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6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射干	0. 632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丝瓜络	5. 28	
48	浮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浮萍	1.65	
49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覆盆子	12. 375	
50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佛手	0.4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51	玉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玉竹	0.78	
52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甘草(甘草)	0. 561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53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炙甘草(甘草)	0. 45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54	银柴胡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银柴胡	1.7	
55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麸炒山药	3. 2	
56	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山药	3. 2	
57	天冬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天冬	1.02	

58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锦灯笼	4. 2	
59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防风	0. 521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60	蜂房(异腹胡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蜂房(异腹胡蜂)	25	
61	茯苓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茯苓皮	2. 01	
62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水红花子	10.8	
63	伸筋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伸筋草	1.925	
64	石见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石见穿	7. 035	
65	浮小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浮小麦	3	
66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藁本(辽藁本)	3. 85	
67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葛根	0. 29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68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姜竹茹(青秆竹)	7. 5	
69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竹茹(青秆竹)	5. 5	
70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国标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 994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1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 粒	国标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850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2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当归	0. 362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3	酒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酒当归	0. 387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4	蝉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蝉蜕	63	
75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赤小豆(赤小豆)	3. 25	
76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干姜	1. 178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7	谷精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谷精草	5. 5	
78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桔梗	0. 29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79	片姜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片姜黄	6. 65	
80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姜黄	3. 3	
8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荆芥	0.51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82	荆芥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荆芥穗	4. 945	
83	荆芥穗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荆芥穗炭	8.04	
84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麻黄根(草麻黄)	3. 685	
85	白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英	6. 4	
8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国标	白芷(白芷)	0. 446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87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半枝莲	0. 317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88	土茯苓配方颗粒			0.626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医休义的限训 印件
89	茯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茯苓	5	
90	焦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焦麦芽	3. 36	
9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广金钱草	0. 53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92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金钱草	0. 461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93	焦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焦神曲	1. 2	
94	鸡冠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鸡冠花	4. 41	
95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桑枝	0. 58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96	通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通草	47	
97	徐长卿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徐长卿	2.8	
98	茺蔚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茺蔚子	3. 3	
9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焦山楂(山里红)	0. 218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0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鸡血藤	0.500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1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菊花	0.814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2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野菊花	0.664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3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丹参	0. 32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4	酒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酒丹参	0. 334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5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薤白(小根蒜)	1. 375	
106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盐沙苑子	11	
107	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百部(对叶百部)	0. 245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国标	蜜百部(对叶百部)	0. 267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09	柏子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柏子仁	7. 75	
110	五加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五加皮	7. 28	
111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细辛(北细辛)	6. 93	
112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香橼(香圆)	0. 2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13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国标	茵陈【滨蒿(绵茵陈)】	0. 43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14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炒槟榔	3.5	
115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焦槟榔	5	
116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槟榔	4.5	

117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侧柏炭	1.5	
118	大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大腹皮	3	
119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地肤子	0.71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20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地骨皮(枸杞)	5. 85	
121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苦参	0. 5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22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小蓟炭	1. 125	
123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金银花	2. 045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24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乌药	1. 09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25	仙鹤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仙鹤草	1.5	
126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酒大黄(药用大黄)	0.630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27	香薷(江香薷)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香薷(江香薷)	5. 325	
128	大血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大血藤	2. 1	
129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莪术(广西莪术)	2.8	
130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杜仲	1. 113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31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盐杜仲	1.01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32	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草豆蔻	9	
133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麸煨肉豆蔻	5	
134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何首乌	0. 723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35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制何首乌	0. 56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3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苦地丁	2.9	
137	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小茴香	2. 025	
138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盐小茴香	1.8	
139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车前子(车前)	0.83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0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国标	盐车前子(车前)	1. 32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1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麸炒枳壳	0. 57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2	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枳壳	0. 489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3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麸炒薏苡仁	0. 646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4	薏苡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薏苡仁	1.75	
145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灯心草	20. 5	
146	海桐皮(樗叶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海桐皮(樗叶花椒)	4.2	

147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花椒(花椒)	2.625	
148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续断	0.34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49	盐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盐续断	0.359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0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酒续断	1.32	
151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淡竹叶	0.600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2	炒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僵蚕	8.46	
153	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僵蚕	3.6	
154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炒蒺藜	0.72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5	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蒺藜	0.610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6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鸡内金	4	
157	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鸡内金	3.08	
158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广藿香	1. 22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59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黄连(黄连)	3. 515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60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酒黄连(黄连)	11.25	
161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胡黄连	12.75	
162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黄精(多花黄精)	1.495	
16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酒黄精(多花黄精)	1.5	
164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墨旱莲	0. 433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65	醋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龟甲	30	
166	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龟甲	13. 5	
167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绵马贯众	4	
168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瓜蒌(栝楼)	0.31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69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瓜蒌皮(栝楼)	0.75	
170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瓜蒌子(栝楼)	2.84	
171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炒瓜蒌子(栝楼)	3 <b>.</b> 55	
172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浙贝母	6	
173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槐花(槐花)	0. 293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74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槐花(槐米)	3.875	
175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川牛膝	0. 266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76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牛膝	0. 22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77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酒川牛膝	0.75	
178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1. 1792	医伊士科阻从日轴
			- 11 1 1 1 1 1 1 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7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国标	升麻(大三叶升麻)	1. 5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80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艾叶	1.8	
181	高良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高良姜	2. 475	
182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钩藤(钩藤)	1. 103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83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黄柏	0.80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84	盐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盐黄柏	0. 76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85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诃子(诃子)	0.9	
186	芦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芦根	1. 77	
187	茜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茜草	4. 5	
188	茜草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茜草炭	10. 395	
189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大黄(药用大黄)	0.669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9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国标	熟大黄(药用大黄)	0.468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91	大黄(掌叶大黄)(后下)配方颗 粒	北京标准	大黄(掌叶大黄)(后下)	1.935	
192	凌霄花(凌霄)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凌霄花(凌霄)	2.4	
193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土鳖虫(地鳖)	3. 375	
19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郁金(广西莪术)	3. 575	
195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白术	0. 287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196	焦白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焦白术	3. 52	
197	楮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楮实子	6. 37	
198	炒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谷芽	4. 425	
199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独活	0. 261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00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大蓟	1.2	
201	鬼箭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鬼箭羽	35	
202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青风藤(青藤)	1.75	
203	青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青果	2.73	
204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红花	4.51	
205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国标	合欢花(合欢花)	0.761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				•	

206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合欢皮	0.78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07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连翘(青翘)	0. 993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08	络石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络石藤	1. 375	
209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虎杖	0. 38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10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苏木	0.88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11	韭菜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韭菜子	4. 125	
212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郁李仁(郁李)	4.75	
213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炒山楂(山里红)	1.7	
214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乌梅	0. 349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15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羌活(羌活)	5 <b>.</b> 25	
216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青蒿	1.375	
217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国标	秦艽(粗茎秦艽)	0. 456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18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盐荔枝核	2.1	
219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荔枝核	1.95	
220	莲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莲子	4	
221	柿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柿蒂	4.8	
22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刺五加	3.6	
223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炒栀子	0. 445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24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川楝子	1.19	
225	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川楝子	1. 225	
22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国标	秦皮(尖叶白蜡树)	0. 696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27	海金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海金沙	15. 25	
228	马齿苋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马齿苋	3. 2	
229	木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木瓜	0.9	
230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玫瑰花	4. 255	
231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蜜麻黄(草麻黄)	0. 326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32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国标	麻黄(草麻黄)	0. 407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33	藕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藕节	1.25	
234	藕节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藕节炭	1.75	
235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天花粉(栝楼)	0. 629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926	工品和子配验	国仁	T. dd	1 0756	医伊士伊姆人日轴
236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天麻	1. 875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37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益母草	0. 390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38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北柴胡	1.55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39	牡丹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牡丹皮	3. 75	
240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党参(党参)	0. 269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41	丁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丁香	1.995	
242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肉桂	1.061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43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炒火麻仁	0. 42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44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火麻仁	0. 435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45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密蒙花	2. 625	
246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木香	0. 204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47	川木香(川木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川木香(川木香)	1. 26	
24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炙黄芪(蒙古黄芪)	0.8	
24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泽泻(泽泻)	0.69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0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鱼腥草	0. 436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1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老鹳草(野老鹳草)	1.8	
252	白果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果仁	1. 395	
253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薄荷	0. 366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4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地榆炭(地榆)	3. 5	
255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大枣	0. 155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6	石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石菖蒲	4. 935	
257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黄芩	0.35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8	酒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酒黄芩	0.400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59	黄芩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黄芩炭	2. 52	
260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荷叶	0. 567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61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小蓟	1.2	
262	苎麻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苎麻根	5. 31	
263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炒王不留行	0.658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64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王不留行	0.70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65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板蓝根	0. 234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6b	0.00	<u> </u>	11 1 1/Da	∠ <del>         </del>	1.55	
268         黒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黒芝麻         9.375           269         海藻(羊栖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海藻(羊栖菜)         4.75           270         佩兰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編章         1.2           27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砂仁(阳春砂)         31.5           272         棕榈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棕榈炭         8           273         白前(柳叶白前)配力颗粒         国标         白前(柳叶白前)         1.9           274         白芍尼力颗粒         国标         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5         炒白芍尼力颗粒         国标         約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考配力颗粒         国标         酒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考尼力颗粒         国标         海白芍         4.275            277         白头爺配力颗粒         北京标准         白炭(白炭)         6             279         赤芍(芍药)配力颗粒         北京标准         白炭(白炭)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金沙亞方颗粒         北京标准         第山龙         2            281         穿山龙配力颗粒         北京标准         第山龙         2	266	白茅根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茅根	1. 75	
269   海漢(羊橘菜)配方颗粒						
270	268	黑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黑芝麻	9. 375	
27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砂仁(阳春砂)   31.5     272   核桐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棕榈炭   8     273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白前(柳叶白前)   1.9     274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5   炒白內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4.275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贵   8.2     278   白描(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五微(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五微(白微)   6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第一步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第一步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塚山龙   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第香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和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国标   加和母   0.66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魚布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瓶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板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5     291   蒲萸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   1.43   1.5	269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4.75	
272         棕榈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棕榈炭         8           273         白前 (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白前 (柳叶白前)         1.9           274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均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白芍         4.275           277         白头翁配力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78         白微(白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微)         6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五分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第山龙         2         2         2         2         2         2         2         4         2         2         2         4         2         2         2         4         2         2         2         4         3         4         4         8         2         4         4         8         4         4         8         4         4         8         4         4	270	佩兰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佩兰	1.2	
273         自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白前(柳叶白前)         1.9           274         自芍配方颗粒         国标         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自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自芍         4.275           277         白头爺尼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爺         8.2           278         白微(白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後(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微)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第山龙         2         2         2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7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砂仁(阳春砂)	31. 5	
274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白芍         0.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白芍         4.275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薇)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介达         2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菊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養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巴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新田平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后方颗粒         国标         無所子         0.3	272	棕榈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棕榈炭	8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白芍         4.275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薇(白薇)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薇(白薇)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菊杞子         2	273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白前(柳叶白前)	1.9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白芍     4.275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78     白微(白微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微(白微)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接交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胂节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拖子配方颗粒     出京标准     施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浦黄炭(水烛香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中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中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工京标准     出京标准     23.625	274	白芍配方颗粒		白芍	0. 63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薇(白薇)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尼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炎(水烛香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炒白芍	0.70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薇(白薇)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产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板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浦黄炭(水烛香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酒白芍	4. 275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原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ボ京标准         6.205           291         浦黄炭(水烛香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田州菊叶         1.43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头翁	8.2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插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6.205           291         酒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薇(白薇)	6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胂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胂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椰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赤芍(芍药)	0.77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蚕沙	1.75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麦冬(川麦冬)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23.62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穿山龙	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酒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枸杞子	0.72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酒洋参     17.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麦冬(川麦冬)	1.32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水烛香蒲)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猪苓	40.8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水烛香蒲)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胡芦巴	2. 205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商洋参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盐知母	0. 26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水烛香蒲)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预知子(木通)	1.8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水烛香蒲)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肿节风	0. 652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1     蒲黄炭 (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 (水烛香蒲)     6.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 (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 (云南重楼)     23.625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焦栀子	0.3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栀子	0. 396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炭(水烛香蒲)	6. 205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62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西洋参	17. 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甜叶菊叶	1.43	
29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     国标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69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重楼(云南重楼)	23. 625	
	29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	国标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069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米立				
296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国标		1.096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7	輝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 粒	国标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1. 630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8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瞿麦(石竹)	0. 475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299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化橘红(柚)	1. 56	
300	千年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千年健	2	
30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国标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0. 366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02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蜜枇杷叶	0. 28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03	盐橘核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盐橘核	2. 025	
304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金樱子肉	2.3	
305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人参	3.6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0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酒女贞子	0. 269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0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炒牛蒡子	0. 546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08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木贼	1. 925	
309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没药(地丁树)	3. 22	
3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生地黄	0. 235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1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熟地黄	0. 230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2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侧柏叶	0. 414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3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酒萸肉	0. 362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4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忍冬藤	0.62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5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首乌藤	0. 53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石韦(有柄石韦)	2. 25	
31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北沙参	1.5	
318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桑白皮	0. 405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19	醋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三棱	4. 5	
320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 颗粒	北京标准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1. 125	
321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0.70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22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铁线透骨草	1.36	

32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炒桃仁(桃)	1.715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24	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桃仁(桃)	1. 50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25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燀桃仁(桃)	1. 97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26	全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全蝎	75. 82	
327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青葙子	3	
32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醋青皮(个青皮)	0. 51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29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麸炒芡实	7. 035	
330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炒酸枣仁	5. 043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31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炒紫苏子	1. 515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32	紫苏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紫苏叶	1.71	
333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紫苏梗	3	
334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烫水蛭(蚂蟥)	44. 515	
335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6.82	
336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龙眼肉	0.88	
337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龙胆(龙胆)	0. 567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38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北刘寄奴	5	
339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炒莱菔子	0. 4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40	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芡实	6. 7	
341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款冬花	0.645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4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蜜款冬花	0. 55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43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	马鞭草	1. 25	
34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鹅不食草	1.85	
345	马勃(大马勃)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马勃(大马勃)	43.5	
346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前胡	1. 2691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47	焦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焦谷芽	4. 425	
348	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谷芽	1. 575	
349	海风藤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海风藤	3. 465	
350	千里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千里光	1.75	
351	黑豆配方颗粒	国标	黑豆	2. 03	
352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木蝴蝶	1. 108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53	炙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3. 833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5. 25	医休义的限训 邮件	
354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盐益智仁			
355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五灵脂	8.6		
356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制吴茱萸(吴茱萸)	1. 454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57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蜜旋覆花(旋覆花)	0.871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58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国标	旋覆花(旋覆花)	1. 084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59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玄参	0. 189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60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辛夷(望春花)	5.4		
361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麸炒枳实(酸橙)	1.098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62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醋香附	0. 553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63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豨莶草(豨莶)	3. 75		
364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醋五味子	2. 775		
365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制远志(远志)	1. 33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66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1. 575		
367	拳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拳参	4.4		
36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国标	麸炒苍术(北苍术)	1. 129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6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炒苍耳子	0.707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70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白鲜皮	1.68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71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芥子(芥)	1. 35		
372	白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及	5. 16		
37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白花蛇舌草	2.65		
37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盐补骨脂	0. 488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75	醋鳖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鳖甲	15. 075		
376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	萹蓄	2. 1		
377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白扁豆	2. 2		
378	炒建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建神曲	2. 25		
379	焦建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焦建神曲	1.8		
380	六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六神曲	1.8		
381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麸炒神曲	1.35		
38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麸炒白术	0. 27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83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制巴戟天	0.538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84	醋艾炭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醋艾炭	2. 52		
385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绵萆薢(绵萆薢)	2. 15		
386	荜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荜茇	4.75		
387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败酱草(黄花败酱)	6. 16		
388	橘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橘络	33. 5		
389	金荞麦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金荞麦	5. 915		
390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川木通(小木通)	3. 6		
391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国标	罗布麻叶	0. 931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92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猫爪草	2.09		
393	月季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月季花	3. 7		
394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国标	鹿衔草(鹿蹄草)	2. 25		
395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积雪草	1.05		
396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灵芝(赤芝)	2. 29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397	梅花配方颗粒	国标	梅花	4. 25		
398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罗汉果	4		
399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炒九香虫	74. 5		
400	玉米须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玉米须	7. 735		
401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蒲黄(水烛香蒲)	4.94		
402	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酸枣仁	3.867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03	绞股蓝(绞股蓝)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绞股蓝(绞股蓝)	2. 52		
404	菝葜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菝葜	3. 75		
405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红景天	3		
406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地龙(参环毛蚓)	10.4		
407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南沙参(轮叶沙参)	2.625		
408	蜜槐角配方颗粒	国标	蜜槐角	0. 241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09	卷柏(卷柏)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卷柏(卷柏)	3. 885		
410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矮地茶	2. 4		
411	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芥子(芥)	1.5		
412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九节菖蒲	15. 2		

413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酒乌梢蛇	31.7125		
414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	救必应	2		
415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橘红	2.53		
416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两面针	4.2		
417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	木芙蓉叶	2. 25		
418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南五味子	2. 625		
419	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牛蒡子	0. 635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20	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女贞子	0. 323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21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枇杷叶	0.34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22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国标	牵牛子(裂叶牵牛)	2.8		
423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国标	青皮(个青皮)	0. 352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24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配方颗粒	国标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0. 589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25	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三棱	3.6		
426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国标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3. 25		
427	蛇莓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蛇莓	6.64		
428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石斛(流苏石斛)	4.69		
429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石榴皮	1.61		
430	烫狗脊配方颗粒	北京标准	烫狗脊	3.96		
431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烫骨碎补	1. 210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2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国标	吴茱萸(吴茱萸)	2. 2308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五味子	1.6		
434	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香附	0.665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5	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延胡索	1. 0953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6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国标	淫羊藿(淫羊藿)	2.65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7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远志(远志)	1.212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8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知母	0. 283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39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枳实(酸橙)	0.8085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40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	紫花地丁	0. 34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41	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紫苏子	1.8636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442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紫菀	0. 2514	医保支付限价品种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供应服务的项目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

# 一、合作项目

- 1.甲方与乙方合作,在甲方医院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服务项目。
- 2.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 3.具体采购供应品种目录清单、价格,以及伴随的服务设施(如中药配方颗粒调剂 系统及设备)等,由双方根据业务需求,另行书面确定。
- 4.乙方作为甲方的配方颗粒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现场调剂处方用药所需的智能化中药房相关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专用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智能化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除湿机及配套所需的相关耗材、存储设备、配套软件等))。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对接,确保调剂系统与甲方医院信息系统无缝衔接,保障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对接失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为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并负有善管义务,合同 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调剂配套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完好无损 地(因正常使用损耗及不可抗力损坏除外)全部返还乙方。设备如因非甲方原因损坏,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设备返还时,乙方应当场验收并出具书面接收确认。

# 二、合作期限

1.鉴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专业性、特殊性、复杂性及售后服务的长期性,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长期合作的原则,为保证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持续性,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约定本合同长期有效。如甲乙双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解除的一方需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严重违约或多次违约;2)乙方供应产品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3)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4)乙方服务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5)其他影响甲方核心利益的情形。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交接。乙方解除合同仍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2.在合同实施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及甲乙双方审计等工作需要,签署年度补充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价格变动、服务要求等具体事宜。补充合同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和政策变化单方提出补充合同调整意见,并享有对补充合同的最终审批权。如双方未能就补充合同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计划或终止相关年度采购。

# 三、采购金额、账期、发票及付款方式

- 1.采购金额:中药颗粒剂的采购金额均以最终中标单价为准。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及招标情况,在合同期限内按照采购计划向乙方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 2.甲方每月末(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后自动顺延),与乙方进行对账,予以核对上 月盘点日后一天至本月盘点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待结费用。并于次月末(遇国家法定节假 日向后自动顺延)向乙方结清上述待结费用。
- 3.甲乙双方按照每种中药颗粒剂的中标单价,双方于每月月初核对上月零售业务金额,最终核算金额以甲方提供的签收单据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收单据确认。甲方在结算完成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数电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如因国家主管部门提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原材料大幅涨价原因等导致的配 方颗粒价格变化,双方另行商议。
- 5.甲方以电汇或银行支票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变 更须另行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件。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调剂配套应用系统调剂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正常损耗率为±5%, 在此范围内的盘库损耗由甲方自行做账务处理。甲方应随时关注调剂配套应用系统运行 状况,并在发现异常损耗 24 小时内书面通报乙方。若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产品损失系 因系统故障、操作问题或乙方原因所致,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仅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异 常损耗时,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规定,乙方销售货物发票全部为数电发票。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接收发票的方式为(需要进行勾选):

- ( )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数电发票发送至甲方邮箱(邮箱号: ) 或其他指定通讯平台时即视为送达。
- ( )甲方同意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接收乙方为甲方开具的数电发票。按照电子税务平台实际操作流程:乙方开具发票完成后点击交付即视为甲方收到发票,乙方需在开具后24小时内向甲方指定联系人发送开票信息短信通知,甲方登录单位自有税务数字账户下载打印发票入账、查看相关信息,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发票为由,拒绝对账和支付相关货款。
- 8.如甲方未勾选相关选项,则视为甲方同意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方式进行开具和送达。

# 四、合同标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

- 1.交付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或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为: 甲方发出采购计划的第二天, 最晚不超过发出计划次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发送中药颗粒剂处方,乙方根据中标文件确定的 442 种中药颗粒剂目录向甲方供货,双方最终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结算依据之一。
  - 2.向乙方提供合法的资质文件。
- 3.每月月底,甲方与乙方进行统一据实结算,结算价格包括中标文件确定的 442 种中药颗粒剂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结算总费用上限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按政府部门的更新价格执行。

- 5.甲方拥有中药颗粒剂实际使用数量的最终审核权。
- 6.甲方拥有对乙方供货、配送、仓储物流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的全流程监管权。
- 7.合同履行期间,若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有个别新增目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需提供服务,并按东城区内各医院标准,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 8.甲方在供货后发现任何问题需要乙方及时处理时,可要求乙方派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如乙方未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发货单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资质证明文件。
- 3.乙方所供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有内控标准或参照国际标准的应符合其规定,无伪、劣、假、过期失效药品,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4.药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以防止药品变质或在转运中造成损失,该类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药品安全无损的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包装需经甲方物流部门预先书面确认。 因包装、运输、储存等环节导致的药品损坏、变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或赔偿。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要求。

- 5.乙方在运输、送货过程中,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事件与甲方无关, 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赔偿甲方一切 经济损失。
- 6.乙方负责配套设施设备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形成书面记录, 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并向甲方及时准确地提供设备的软件更新和升级。

# 七、 质量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严格按照甲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执行。
- 2、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数量、规格、标准、产地、质量、有效期等,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 3、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中药配方颗粒退回,并要求乙方在

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配送。若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规定时间重新进行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应配送货值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正常医务工作带来影响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保密条款

-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技术、患者信息、采购数据、合同内容等,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使用保密信息。
- 2.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乙方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和管理,妥善保管配送处方中的相关信息并定期销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乙方相关数据传递的互联网信息系统均应当符合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防止保密信息被窃取、泄露或滥用。
- 3.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与中药颗粒剂配送服务有关的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对账确认的逾期未付金额万分 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的 20%。
- 2.乙方逾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交付时间节点为准),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的20%。如因乙方延迟供货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若乙方延迟供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供应的药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负责更换、退货等,若乙方拒不履行更换或退货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引发第三人人身损害或产生医疗责任纠纷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署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强制拆迁、交通瘫痪、突发疫情、政策法规等。
- 2.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经权威部门认定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药品供应的平稳过渡、资料和设备的移交,保障甲方临床用药的连续性。

# 十二、合同变更、补充及附件

-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 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 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变更事项,仍然有效,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如甲方或乙方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实质执行,但变更一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另一方变更具体事项,涉及收款账户、合同主体等敏感信息变更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原合同继续执行,双方也可根据变更情况变更合同主体或重新签署新的合同。

# 十三、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协议,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开展工作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纠纷提交本合同履行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力	或采购/	代理机	糼
<b>玖</b> :	- 八八八ツノ		レ生ツし	74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	名称(加記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4	11 20 20 71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国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市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	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扫	<b>没标人</b> 须知资料	4表》载明4	x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着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5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包号为:	)	召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给 Z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	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可。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 <del>)</del>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	力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 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 如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b>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b>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u> </u>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综合单价合计的
	汉称八石称	费率
		%
		]费率,计算公式为(442 种中药配方果
台里价合计/4	142 种中药配方颗粒单价最高阻	₹你合计)×100%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442种中药配方颗粒)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坝日狮亏/包亏:		<u> </u>	小· 		1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 标准	制造商	单价最高 限价(元/g)	综合单价 (元/g)	备注
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2. 4		
2	川芎配方颗粒	国标		0. 646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	五倍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6		
4	百合(卷丹)配方颗 粒	国标		0.857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5	蜜百合(卷丹)配方颗 粒	国标		0.620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6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3. 625		
7	蛇床子配方颗粒	国标		0.65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8	桑叶配方颗粒	国标		0.31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9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 粒	国标		0. 19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	桂枝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11	皂角刺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4		
12	泽兰配方颗粒	国标		0. 38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3	桑椹配方颗粒	国标		0. 176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	炮姜配方颗粒	国标		1. 568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		4. 55		
16	沉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0.5		
17	生姜配方颗粒	国标		1.8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8	槲寄生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19	防己配方颗粒	国标		1.872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0	法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		6. 46		

		标准		
21	清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	6. 08	
22	姜半夏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9. 5	
23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42	
24	胆南星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16	
25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19	
26	制草乌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115	
27	制川乌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86	
28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配方颗粒	国标	2. 275	
29	垂盆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65	
30	醋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1.30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	大豆黄卷配方颗粒	国标	1.6	
32	大青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19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3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015	
34	炒稻芽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365	
35	半边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52	
36	蜜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0. 262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7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0. 363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8	桑寄生配方颗粒	国标	0. 585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9	漏芦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98	
40	土贝母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25	
41	威灵仙(棉团铁线莲) 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 88	
42	夏枯草配方颗粒	国标	0.846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	仙茅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 75	
44	锁阳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	

45	川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0. 531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6	射干配方颗粒	国标	0. 632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7	丝瓜络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28	
48	浮萍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65	
49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 375	
50	佛手配方颗粒	国标	0. 4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51	玉竹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0.78	
52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国标	0.561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53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 粒	国标	0. 45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54	银柴胡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	
55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2	
56	山药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2	
57	天冬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02	
58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4. 2	
59	防风配方颗粒	国标	0. 521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60	蜂房(异腹胡蜂)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25	
61	茯苓皮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01	
62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0.8	
63	伸筋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925	
64	石见穿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 035	
65	浮小麦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66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 粒	国标	3.85	
67	葛根配方颗粒	国标	0. 29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68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7. 5	
69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5. 5	

70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0. 9945	医保支付限
	配方颗粒	— h4.		<b>分品种</b>
71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 子)配方颗粒	国标	0.850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72	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0.362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73	酒当归配方颗粒	国标	0. 387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74	蝉蜕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3	
75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 颗粒	国标	3. 25	
76	干姜配方颗粒	国标	1. 178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77	谷精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5	
78	桔梗配方颗粒	国标	0. 29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79	片姜黄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65	
80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	3. 3	
81	荆芥配方颗粒	国标	0.51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82	荆芥穗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945	
83	荆芥穗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04	
84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3. 685	
85	白英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4	
86	白芷(白芷)配方颗 粒	国标	0. 446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87	半枝莲配方颗粒	国标	0. 317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88	土茯苓配方颗粒	国标	0. 626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89	茯苓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90	焦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36	
9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536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92	金钱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461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93	焦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2	
94	鸡冠花配方颗粒	北京	4.41	

		标准		
95	桑枝配方颗粒	国标	0. 58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96	通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7	
97	徐长卿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8	
98	茺蔚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3	
99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 颗粒	国标	0. 218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0	鸡血藤配方颗粒	国标	0. 500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1	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 814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2	野菊花配方颗粒	国标	0. 664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3	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32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4	酒丹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334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5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1. 375	
106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1	
107	百部(对叶百部)配 方颗粒	国标	0. 245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8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 方颗粒	国标	0. 267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09	柏子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 75	
110	五加皮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 28	
111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6. 93	
112	香橼(香圆)配方颗粒	国标	0. 2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13	茵陈【滨蒿(绵茵陈)】 配方颗粒	国标	0. 432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14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3. 5	
115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5	
116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4. 5	
117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1.5	
118	大腹皮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119	地肤子配方颗粒	国标	0.71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20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5. 85	

121	苦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588	医保支付限
122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1. 125	价品种
123	金银花配方颗粒	国标	2. 045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24	乌药配方颗粒	国标	1. 09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25	仙鹤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126	酒大黄(药用大黄)配 方颗粒	国标	0.630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27	香薷(江香薷)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5. 325	
128	大血藤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1	
129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8	
130	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113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31	盐杜仲配方颗粒	国标	1.01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32	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9	
133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134	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723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35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国标	0. 56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36	苦地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9	
137	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025	
138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	
139	车前子(车前)配方颗 粒	国标	0.832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0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 颗粒	国标	1. 32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1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0. 570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2	枳壳配方颗粒	国标	0. 489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3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0.646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4	薏苡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5	
145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	20.5	

146	海桐皮(樗叶花椒)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2	
147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625	
148	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0. 34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49	盐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0. 359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0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	1. 32	
151	淡竹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600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2	炒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46	
153	僵蚕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6	
154	炒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0. 72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5	蒺藜配方颗粒	国标	0.610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6	醋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157	鸡内金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08	
158	广藿香配方颗粒	国标	1. 22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59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3. 515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60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 粒	国标	11. 25	
161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12. 75	
162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1. 495	
163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164	墨旱莲配方颗粒	国标	0. 433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65	醋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0	
166	龟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 5	
167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168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0. 31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69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0.75	
170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 粒	国标	2.8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1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   颗粒	国标	3. 55	
172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6	
173	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0. 293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74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3. 875	
175	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 266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76	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 22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77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0.75	
178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 粒	国标	1. 17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79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 方颗粒	国标	1. 53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80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	1.8	
181	高良姜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475	
182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国标	1. 103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83	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0.80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84	盐黄柏配方颗粒	国标	0.76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85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0.9	
186	芦根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7	
187	茜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5	
188	茜草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0. 395	
189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 颗粒	国标	0. 669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9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 方颗粒	国标	0. 468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91	大黄(掌叶大黄)(后 下)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935	
192	凌霄花(凌霄)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2. 4	
193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375	
194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3. 575	
195	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 287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196	焦白术配方颗粒	北京	3. 52	

		标准		
		北京		
197	楮实子配方颗粒	标准	6. 37	
		北京		
198	炒谷芽配方颗粒	标准	4. 425	
				医保支付限
199	独活配方颗粒	国标	0. 2618	
200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2	DI MATT
201		北京	2.5	
201	鬼箭羽配方颗粒	标准	35	
202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	北京	1.75	
202	粒	标准	1.75	
202	丰田而之既始	北京	2.73	
203	青果配方颗粒	标准	2.73	
204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51	
205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	国标	0.7616	医保支付限
203	颗粒	四小	0.7010	价品种
206	   合欢皮配方颗粒	国标	0.789	医保支付限
200	口外及配力物外型	四小	0.100	价品种
207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国标	0.9933	医保支付限
207	C/G ( F) /G/ FC/7 /K/12		0.000	<b></b>
208	络石藤配方颗粒	北京	1.375	
200	20 10 NA 10073 NX1X	标准	1.010	
209	虎杖配方颗粒	国标	0. 387	医保支付限
	00 04H274 4941-2	H 1/4		<b>价品种</b>
210	   苏木配方颗粒	国标	0.884	医保支付限
	7			价品种
211	韭菜子配方颗粒	北京	4. 125	
	+n→ /→ /+n→ / ≖1→ ===	标准		
212	郁李仁(郁李)配方颗	北京	4.75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	标准		
213	炒山恒(田里红)配刀     颗粒	国标	1.7	
	本央不立			 医保支付限
214	乌梅配方颗粒	国标	0. 3497	
215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	5. 25	ИГ ННАТ
216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1. 375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			医保支付限
217	颗粒	国标	0. 4563	份品种
218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2.1	
219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1.95	
		北京		
220	莲子配方颗粒	标准	4	
221	₹ 案 型1 → 1 配 v ÷	北京	4.9	
221	柿蒂配方颗粒	标准	4.8	
22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3.6	
223	炒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445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24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19	
225	川棟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225	
226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 方颗粒	国标	0.696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27	海金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25	
228	马齿苋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2	
229	木瓜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0.9	
230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255	
231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 颗粒	国标	0. 326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2	麻黄(草麻黄)配方 颗粒	国标	0. 407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3	藕节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25	
234	藕节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5	
235	天花粉(栝楼)配方颗 粒	国标	0. 629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6	天麻配方颗粒	国标	1.875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7	益母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390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8	北柴胡配方颗粒	国标	1. 557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39	牡丹皮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75	
240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269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41	丁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995	
242	肉桂配方颗粒	国标	1.061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43	炒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0. 42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44	火麻仁配方颗粒	国标	0. 435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45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2. 625	
246	木香配方颗粒	国标	0. 204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47	川木香(川木香)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1. 26	
248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	国标	0.8	

	方颗粒			
249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0. 69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0	鱼腥草配方颗粒	国标	0. 436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1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	
252	白果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95	
253	薄荷配方颗粒	国标	0. 366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4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3. 5	
255	大枣配方颗粒	国标	0. 155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6	石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935	
257	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0.35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8	酒黄芩配方颗粒	国标	0. 400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59	黄芩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52	
260	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567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61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1.2	
262	苎麻根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31	
263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0. 658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64	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国标	0.70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65	板蓝根配方颗粒	国标	0. 234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66	白茅根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5	
267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5	
268	黑芝麻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9. 375	
269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4. 75	
270	佩兰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2	
271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1.5	
272	棕榈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	

273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	1.9	
274	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0. 637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75	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0. 702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76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4. 275	
277	白头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 2	
278	白薇(白薇)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6	
279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国标	0. 77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80	蚕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5	
281	穿山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282	枸杞子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0.72	
283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 粒	国标	1.32	
284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	40.8	
285	胡芦巴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205	
286	盐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0. 263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87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1.8	
288	肿节风配方颗粒	国标	0. 652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89	焦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30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0	栀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396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1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205	
292	西洋参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 5	
293	甜叶菊叶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43	
294	重楼(云南重楼)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3. 625	
295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 杏)配方颗粒	国标	1.069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6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配方颗粒	国标	1.096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7	輝苦杏仁(西伯利亚 杏)配方颗粒	国标	1.630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8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国标	0. 475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299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国标	1.56	
300	千年健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30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配方颗粒	国标	0. 366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02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28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03	盐橘核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025	
304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2.3	
305	人参配方颗粒	国标	3. 6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0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269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07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546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08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1. 925	
309	醋没药(地丁树)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3. 22	
3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 235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1	熟地黄配方颗粒	国标	0. 230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2	侧柏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414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3	酒萸肉配方颗粒	国标	0. 362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4	忍冬藤配方颗粒	国标	0. 62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5	首乌藤配方颗粒	国标	0. 53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6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 颗粒	国标	2. 25	
31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1.5	
318	桑白皮配方颗粒	国标	0. 405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19	醋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5	
320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 乳香)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125	
321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配方颗粒	国标	0. 703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22	铁线透骨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6	
323	炒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1.715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 / / L. /
324	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1. 50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25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国标	1. 97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26	全蝎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5. 82	
327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3	
328	醋青皮(个青皮)配方 颗粒	国标	0. 51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29	麸炒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 035	
330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5. 043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31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1. 515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32	紫苏叶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71	
333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3	
334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44. 515	
335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82	
336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	0.88	
337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国标	0. 567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38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339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4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40	芡实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7	
341	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0. 645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42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国标	0. 55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43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	1. 25	
344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5	
345	马勃(大马勃)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43. 5	
346	前胡配方颗粒	国标	1. 2691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47	焦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425	
348	谷芽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575	
349	海风藤配方颗粒	北京	3. 465	

		标准		
350	千里光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75	
351	黑豆配方颗粒	国标	2.03	
352	木蝴蝶配方颗粒	国标	1. 108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53	炙淫羊藿(淫羊藿) 配方颗粒	国标	3. 833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54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25	
355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8.6	
356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 方颗粒	国标	1. 454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57	蜜旋覆花(旋覆花)配 方颗粒	国标	0. 871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58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 颗粒	国标	1. 084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59	玄参配方颗粒	国标	0. 189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60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国标	5. 4	
361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 颗粒	国标	1.098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62	醋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0. 553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63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3. 75	
364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2. 775	
365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1. 33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66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 575	
367	拳参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4	
36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 方颗粒	国标	1. 129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69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707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70	白鲜皮配方颗粒	国标	1. 687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71	炒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5	
372	白及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16	
373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 粒	北京 标准	2. 65	

				1
374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国标	0. 488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75	醋鳖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075	
376	萹蓄配方颗粒	国标	2.1	
377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2	
378	炒建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25	
379	焦建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	
380	六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8	
381	麸炒神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35	
382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国标	0. 27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83	制巴戟天配方颗粒	国标	0. 538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84	醋艾炭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52	
385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2. 15	
386	荜菱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4. 75	
387	败酱草(黄花败酱) 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6. 16	
388	橘络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3. 5	
389	金荞麦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5. 915	
390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3. 6	
391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931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92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09	
393	月季花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7	
394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 颗粒	国标	2. 25	
395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1.05	
396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国标	2. 29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397	梅花配方颗粒	国标	4. 25	
398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4	
399	炒九香虫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74. 5	
400	玉米须配方颗粒	北京	7. 735	

		标准		
401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	北京	4.04	
401	颗粒	标准	4.94	
402	酸枣仁配方颗粒	国标	3.867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03	绞股蓝(绞股蓝)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2. 52	
404	菝葜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75	
405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3	
406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 颗粒	北京 标准	10. 4	
407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 方颗粒	北京 标准	2. 625	
408	蜜槐角配方颗粒	国标	0. 241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09	卷柏(卷柏)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885	
410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2. 4	
411	芥子(芥)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412	九节菖蒲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15. 2	
413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1.7125	
414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	2	
415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53	
416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4.2	
417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	2. 25	
418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2. 625	
419	牛蒡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635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20	女贞子配方颗粒	国标	0. 323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21	枇杷叶配方颗粒	国标	0. 34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22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 方颗粒	国标	2.8	
423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 粒	国标	0.352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24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配方颗粒	国标	0.589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25	三棱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6	
426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配方颗粒	国标	3. 25	
427	蛇莓配方颗粒	北京	6. 64	

		标准		
428	石斛(流苏石斛)配方 颗粒	北京标准	4.69	
429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1.61	
430	烫狗脊配方颗粒	北京 标准	3. 96	
431	烫骨碎补配方颗粒	国标	1. 210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2	吴茱萸(吴茱萸)配方 颗粒	国标	2. 2308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6	
434	香附配方颗粒	国标	0. 665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5	延胡索配方颗粒	国标	1. 0953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6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 颗粒	国标	2.65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7	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国标	1. 212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8	知母配方颗粒	国标	0. 283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39	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国标	0. 8085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40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国标	0.34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41	紫苏子配方颗粒	国标	1. 8636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442	紫菀配方颗粒	国标	0. 2514	医保支付限 价品种
	合计		1792. 4078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投标人应针对 442 种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且不得超出各对应品种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万况</b>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b>投标</b> 无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投标无效。</b>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b>全额的比例为%。</b>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要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服务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万元

(5000-1000) 万元×0.5%=20.0万元

(6000-5000) 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32.4(万元)